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中輟生預防協尋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多元教育型態，協助中輟復學學生適應學校生活，不再輕易中輟。
- 二、加強宣導工作，提昇全校師生對中途輟學之認識與預防。
- 三、建構全校教師對中輟學生之輔導資源，有效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積極預防的效果勝於消極的輔導。
- 二、維護中輟生的尊嚴與鼓勵中輟生積極上進。
- 三、透過親師合作，強調以教育愛來教化與輔導學生心靈成長。
- 四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資源三者密切結合，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1、預防協尋策略：

(1) 學校方面：

1. 強化任課老師及導師點名制度，確認學生上課出席情況，預防學生缺課或逃課，掌握學生請假情形。
2. 導師針對班上未請假未到校之同學即以電話連繫，深入了解輟學原因，並實施輔導。
3. 若超過三天以上仍未返校者，由導師填具學生資料分送教導處訓導組，並進行通報。
4. 導師會同教導處除電話連繫外，於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，與家長、學生初談內容及輔導經過，詳實填記導師手冊個別談話紀錄或家庭訪問紀錄

表內，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背景及離校原因與去向，並由輔導教師登錄個案輔導處理表。

5. 父母親懇切希望孩子返校，但學生對課業無興趣而拒學者，由學校老師積極關懷勸說，鼓勵返校就學，若無成效再由輔導教師轉介至家扶中心或社工人員。

(二) 行政宣導：

1. 利用集會廣加宣導，提供學校師生關於中輟生之資訊，提昇師生對於中輟生關懷，共同快樂相處、成長學習。
2. 對家長宣導溝通教育知能，透過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，持續追蹤輔導。
3. 請學生鼓勵家中、鄰居或認識之中輟生回校就讀。
4. 利用村民大會宣導，鼓勵社區中之中輟生回校就讀。

二、復學輔導策略：

- (一) 根據學生中輟情形（能力）安置回原班或適當年級，若有必要，透過改變環境以協助復學情形。
- (二) 對學生之不良行為須建立個人資料，以作為輔導之依據，嚴重者優先列為認輔對象，必要時亦可聯絡社會機構協助輔導。
- (三) 提供教師多元教育課程方法及資訊，活潑教學內涵，以提昇學生復學後之興趣。
- (四) 隨時使家長了解學校進行的輔導情形，進而予以支持配合，若學生無故再缺課，應即再聯繫家長。
- (五) 落實校外巡查，輔導中輟生校外生活，密切與當地治安或警察機關合作。

伍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 沈品馨

主任

教師兼任 陳靜惠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新成縣清境國小
校長 梁有章